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发〔2021〕6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暨依法行政与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暨依法行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已经 2021 年第 6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暨依法行政与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1 年度，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法治政府建设暨依法行政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自治区“法治医保”建设，激发依法行政工作新效能，在新起点上更好地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暨依法行政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上台阶，为全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之以恒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局领导干部充分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区医疗保障系统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二）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普法治理工作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述职述法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部署推进，确保完成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依法

行政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任务。

(三) 系统谋划新时期法治政府法治医保建设工作。谋划制定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等相关工作方案(2021—2025年), 全力推进依法参保、依法施保、依法治保, 构建公正权威的医疗保障综合执法体系、严格规范的医疗保障法治监督体系、务实高效的医疗保障法治实施体系和坚强有力的医疗保障法治保障体系。

二、增强制度建设质量,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四) 推动健全涉及医疗保障法规规章。坚持立法为民理念, 围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医疗救助等重点领域, 做好我区医疗保障法规及政府规章的调研、制定和修订工作。

(五) 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工作。结合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公平竞争审查, 在2020年法规规章制度清理的基础上, 继续加大工作力度, 集中清理与民法典等上位法不一致、不利于营商环境和市场公平竞争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六) 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做好上级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 对权责事项作出动态调整, 并将调整结果及时对外公布。

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七) 持续加强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核工作, 依法依规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机制。

(八)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规范行政决策执行问题反馈和决策后评估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

(九)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加大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经济合同审查、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等领域的参与力度，切实发挥好法律顾问智囊、助手作用。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执法内控机制，结合法律法规规章调整和免罚清单变化等情况，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十一)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机制，抓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持续强化医保基金日常监管，开展全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深入推进监管改革创新，加快部署全区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建设及实施应用。积极构建协同监管机制，持续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监管，落实举报奖励机制，主动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十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作风纪律建设和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经费投入，配置齐全的执法全过程记录硬件设备、设施、工作场所等。

五、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依法化解社会矛盾

（十三）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健全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提升办理质量，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

（十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规定。加大解读回应力度，综合运用政策问答、媒体专访、答记者问、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文件解读工作。

（十五）不断改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健全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保持行政执法行为零被诉，认真落实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

（十六）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引导群众按照法定途径和程序，理性反映诉求，及时有效处理信访投诉举报事项，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依法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六、扎实开展普法用法工作，提升学用能力

（十七）组织机关学法用法。落实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和学习教育，落实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十八）深入推进普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制定“八五”普法计划，围绕《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学法考试、法治讲座等普法活动。

(十九) 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抓好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普及，依托“八五”普法，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以案释法”教育活动，有效提高法治医保的普及率和知晓率。

七、凝聚工作合力，统筹保障法治建设

(二十) 加强组织协调。加强系统内法治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交流，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普法主管部门、新闻宣传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支持。

(二十一) 落实经费保障。把法治机关建设和依法行政、普法宣传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切实保障法治建设、依法行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及立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为法治机关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抄送：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宁东基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